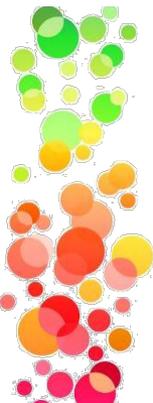


Important

# 考務人員需注意有關利益衝突的守則

- 所有考務人員包括試場主任、監考員必須遵守在履行職務時所獲悉的一切事宜保密的責任，並不論於什麼時候對其在履行職務期間可能取閱的所有資料、材料及文件嚴格保密
- 試場主任／監考員或其配偶不可在補習學校任教或擔任管理工作
- 禮堂監考員如發覺試場內有其認識的考生，必須即時向試場主任申報。試場主任須因應實際情況，盡量安排其他監考員收集該考生的答卷及回答該考生的查詢，試場主任不應安排認識考生的監考員陪同該考生前往洗手間。由本年度開始，試場主任須在「[SR4i 報告書](#)」的**丙部**記錄有關監考員的申報並確認是否已作出上述的跟進行動 2



試場編號：						
試場名稱：						日期：
科目：					卷別：	考試時間：由 至

**注意：**

- 如遇監考員缺席，請將監考工作分配給其他監考員或由試場主任委派其教職員代替並填寫 **甲部**。
- 如遇監考員遲到或在試場內作出任何影響考試順利進行的行為（例如：給予考生錯誤的指示、沒有執行監考工作、閱讀試卷或其他物品，或與他人閒聊等），請於 **乙部** 的「異常事項」欄內註明。
- 禮堂監考員如發覺試場內有其認識的考生，必須即時向試場主任申報。試場主任須因應實際情況，盡量安排其他監考員收集該考生的答卷及回答該考生的查詢，試場主任不應安排認識考生的監考員陪同該考生前往洗手間\*。試場主任必須於 **丙部** 記錄監考員的口頭申報並確認是否已作出上述的跟進行動。在課室試場／聆聽卷別特別室、課室／特別室／外校監考員若於試場內碰見其認識的考生，必須填寫 **丁部** 申報此事，報告書須經由試場主任轉交評局。

**甲部**

- (1) 本試場應有監考員的人數：\_\_\_\_\_ 人（請參閱監考員名單）
- (2) 出席監考員人數：\_\_\_\_\_ 人
- (3) 缺席監考員的資料：

任教學校		備註	缺席監考員姓名 (由考評局填寫)
學校名稱	學校編號		
		可參閱 監考員名單	

- (4) #  本試場已委派本校教職員\_\_\_\_\_先生／女士代替上述缺席監考員。
- #  考評局毋須支付服務費予上述教職員。
- #  請將服務費存入本校銀行戶口，詳情如下：

銀行：\_\_\_\_\_ 分行：\_\_\_\_\_

戶口持有人姓名：\_\_\_\_\_

戶口號碼：\_\_\_\_\_

試場主任簽署：\_\_\_\_\_ 姓名：\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號。

**乙部**

出席監考員姓名*	任教學校		異常事項 (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張填寫)
	學校名稱*	學校編號*	

**丙部（禮堂監考員作出的口頭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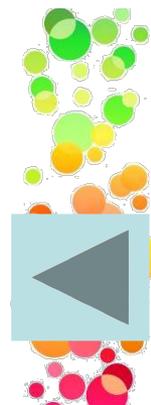
出席監考員姓名*	任教學校（如非本試場學校）		監考員認識考生的 考生編號及姓名 (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張填寫)	關係	是否已作出 跟進行動* (✓ or X)
	學校名稱*	學校編號*			

**丁部（只適用於課室試場／聆聽卷別特別室）**

出席監考員姓名*	任教學校（如非本試場學校）		監考員認識考生的 考生編號及姓名 (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張填寫)	關係	簽署
	學校名稱*	學校編號*			

\* 請參閱「監考員證明函」或「監考員工作分配證」。

SR4i





- 考評局為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附表1指明受管轄的公共機構之一。試場主任及監考員應緊記嚴禁向考評局職員提供任何利益。參與考務工作的試場主任及監考員亦受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款規管。考評局禁止試場主任及監考員向與局方有公務往來的人士或機構索取或接受該人士或機構所提供的任何利益, 試場主任及監考員亦禁止提供利益予任何人士或機構, 以用作影響該人士或機構與考評局之公務往來
- 請瀏覽有關[考務人員培訓短片及單張](#)

